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23-01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55,342,38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2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2018年3月19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或“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春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3号)。核准公司向邹春元、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维投资”)、廖新辉等15名交易对方发行280,778,457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100%股权。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778,457股，具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邹春元	75,478,879	12个月
2	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1,260	12个月
3	廖新辉	57,946,078	12个月
4	张智林	23,263,487	12个月
5	深圳市十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431,465	12个月
6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431,465	12个月
7	甬商控股有限公司	11,631,740	12个月
8	深圳市前海广证纵横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375,453	12个月
9	深圳市前海千意创合一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652,694	12个月
10	深圳市前海梧桐资本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3,086	12个月
11	深圳市金控资本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9,237	12个月
12	深圳梧桐成长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9,237	12个月
13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9,618	12个月
14	深圳金梧桐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586	12个月
15	珠光千意汇一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163,172	12个月
	合计	280,778,457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本次限售股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18年5月8日，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280,778,457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总股本由833,050,000股变更为1,113,828,457股。

2019年1月28日，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47,816,642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113,828,457股变更为1,161,645,099股。

2019年5月7日，公司因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承诺补偿回购注销20,164,026股股份，总股本由1,161,645,099股变更为1,141,481,073股。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因2019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承诺补偿回购注销37,328,847股股份。总股本由1,141,481,073股变更为1,104,152,226股。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股份变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廖新辉、邹春元、通维投资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特别承诺：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

份。

2.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将分三年共三次分别进行解锁，具体如下：

(1)股份解禁时间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12个月且业绩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12个月且业绩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

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12个月且业绩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起。

(2)股份解禁数量

第一次解禁比例=目标公司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补偿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第二次解禁比例=目标公司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补偿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第三次解禁比例=目标公司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补偿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上述计算公式中净利润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第一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未补偿期间第一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未补偿期间第二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未补偿期间第三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如扣除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实际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3.业绩承诺方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孳生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定期进行锁定。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履行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专字第68000021号《关于深圳通拓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通拓科技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16.76万元，已实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

4.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华鼎股份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对华鼎股份另行补偿。

5.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三)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尚未取得相关股份至今，除因履行业绩承诺补偿由公司回购注销的股份外，业绩承诺方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

2.业绩承诺及补偿履行情况

(1)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及补偿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专字第68000021号《关于深圳通拓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通拓科技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16.76万元，已实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

5.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6)股份锁定情况

第一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未补偿期间第一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未补偿期间第二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未补偿期间第三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如扣除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实际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6.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华鼎股份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对华鼎股份另行补偿。

7.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8)股份锁定情况

第一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未补偿期间第一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未补偿期间第二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未补偿期间第三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如扣除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实际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8.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华鼎股份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对华鼎股份另行补偿。

9.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10)股份锁定情况

第一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未补偿期间第一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未补偿期间第二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未补偿期间第三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如扣除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实际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10.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华鼎股份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对华鼎股份另行补偿。

11.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12)股份锁定情况

第一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未补偿期间第一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未补偿期间第二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未补偿期间第三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如扣除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实际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12.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华鼎股份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对华鼎股份另行补偿。

13.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14)股份锁定情况

第一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未补偿期间第一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未补偿期间第二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未补偿期间第三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如扣除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实际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15.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华鼎股份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对华鼎股份另行补偿。

16.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17)股份锁定情况

第一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未补偿期间第一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未补偿期间第二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未补偿期间第三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如扣除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实际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17.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华鼎股份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对华鼎股份另行补偿。

18.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19)股份锁定情况

第一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未补偿期间第一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未补偿期间第二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未补偿期间第三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如扣除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实际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解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19.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华鼎股份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对华鼎股份另行补偿。

20.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21)股份锁定情况

第一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未补偿期间第一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未补偿期间第二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